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阮秋盛
電話：02-81013620
電子信箱：1262@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500075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75211A0C_ATTCH6.pdf、00075211A0C_ATTCH4.docx、
00075211A0C_ATTCH5.docx)

主旨：檢送本公司修正「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第9條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第6條之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
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管理部
(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6/04/30
16:52:53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500075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9條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6條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旨揭規章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4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338357號函同意核備。

總經理 李 愛 玲

裝

訂

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
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一至七、(略) 八、發行公司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 (一)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適用)。 (三) 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與<u>屬</u>基層員工定義之新進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 <u>前開</u>平均數任一如有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 尚應<u>分別</u>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外國發行公司不適用)。</p>	<p>第九條 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一至七、(略) 八、發行公司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 (一)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適用)。 (三) 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 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 尚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外國發行公司不適用)。</p>	<p>一、為提升基層員工整體薪資水準及強化發行公司薪酬資訊透明度, 爰修訂第九條第八款第三目, 除現行規定外, 增加規範申請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基層員工定義之新進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 該平均數之金額如有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之情形時, 公司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二、新進員工係指申請上市時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由公司聘僱者。</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審查要點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十)(略)</p> <p>(十一)檢視申請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是否符合法令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與屬基層員工定義之<u>新進員工</u>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u>前開</u>平均數任一如有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應洽請公司說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p>	<p>第六條 審查要點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十)(略)</p> <p>(十一)檢視申請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是否符合法令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u>尚</u>應洽請公司說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p>	<p>一、為提升基層員工整體薪資水準及強化發行公司薪酬資訊透明度，爰修訂第六條第十一款，除現行規定外，增加審查範圍，規範申請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基層員工定義之新進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該平均數之金額如有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之情形時，應請公司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p> <p>二、新進員工係指申請上市時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由公司聘僱者。</p>